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施元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貴香

上列聲請人施元成工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施元成工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其中關於支票號碼LGA00000000之發票日為「111年4月10日」、票面金額為「21,821元」，惟聲請狀之附表載明發票日為「111年3月10日」、票面金額為「21,921元」，請具狀釋明或更正。
- 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關於支票號碼LGA00000000之發票日為「111年4月10日」，惟聲請狀之附表載明發票日為「111年3月10日」，請一併具狀釋明或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